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 报送材料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技工院校：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报送 2025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5〕47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本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有关信息。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各区（市）、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系统申报路径为：个人—用人单位—区（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省级高评委。市直企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系统申报路径为：个人—用人单位—市人社部门—省级高评委。

2.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等情况。

3.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书面材料

申报人员除在网上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报告表（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2. 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员教学工作量统计表（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3.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4. 2025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电子版）；

5. 个人业绩成果简介（见附件 1、电子版）；

6. 一节课的教学设计（电子版）；

7. 破格推荐报告（选报，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8.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选报，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三、其他事项

网上申报应在 9 月 17 日前报给市人社局，未建立上报路径的应先申请路径；纸质材料应在 9 月 23 日前报给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报送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 366 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南楼3楼373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高娜、张启玥

联系电话：0632-3317254（职业能力建设科）

0632-3314140（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附件：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报送2025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4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7号）

4.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明白纸”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1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报送 2025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 2025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申报评审的范围、申报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4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执行。

（二）评审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4 号）要求执行。

（三）公办技工院校推荐参评人员的数量一般应控制在本单位相应岗位空缺范围之内，享受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的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民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时可参照公办技工院校评审办法，也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由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二、申报人员材料要求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有关信息。各呈报单位应与“山东省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建立申报路径。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2. 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等情况。

3.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提交材料

申报人员除在网上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份。
2. 提交一节课(或一个课题、一个任务)的教学设计。
3. 破格申报的，所在单位需出具加盖公章的《破格推荐报告》

1 份。

4.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使用信封封存，封条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送。

三、申报审核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认真填报《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报告表》（见附件 1）、《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员教学工作量统计表》（见附件 2）和《2025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3）。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含附件 2）、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组织专人负责材料审查工作，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实名登记，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在评审表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四）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部门负责人签

字，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四、相关政策要求

（一）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二）执行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规定，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

（三）设区的市所属技工院校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直部门（单位）、省管国有企业所属技工院校，由其主管部门（单位）、企业负责审核和呈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

申报。未经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企业）人事机构或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技工院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五）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一经查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七）其他政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有关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相关政策执行。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 号）执行。

（二）根据评审工作安排，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集中受理评审材料，材料须由呈报部门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请相关单位提前联系，约定时间，逾期不再受理。山东省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首次申报材料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申报的评审材料及具体要求如下:

1. 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报告表 (1 份, 纸质版、加盖公章);

2. 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员教学工作量统计表 (1 份, 纸质版、加盖公章);

3.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5 份, 纸质版、加盖公章)

4. 2025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电子版);

5. 个人业绩成果简介 (见附件 4、电子版);

6. 一节课的教学设计 (电子版);

7. 破格推荐报告 (选报, 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8.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 (选报, 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三) 厅属院校和委托我省评审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中央驻鲁单位, 在呈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时, 一并报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

联系人: 职业能力建设处 于金

联系电话: 0531—51788150

材料报送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 1103 房间

附件: 1. 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报告表

2. 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推荐人员工作量统计表
3. 2025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4. 个人业绩成果简介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1

2025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推荐报告表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正高级		副高级	
岗位空缺				
推荐数量				
“直通车” 人员数量				
推荐产生办法				
评分要素如何配置				
公示内容				
公示时间及地点				
推荐人员排序	正高级		副高级	
	1		1	
	2		2	
	3		3	
	4		4	
	5		5	

附件2

2025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员工作量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级别：正高级/副高级 填表时间：

排序	姓名	任现职年限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统计（以课时计算）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2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3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4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5				主要内容（课程）							
				教学工作量							

公示起止日期：公示地点：

附件3

2025年度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单位（盖章）：

序号	呈报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申报级别	申报职称	晋升方式	具备符合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	备注
1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技师学院	李四	正高级职称	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正常晋升/高层次人才直评/破格/改系列/高技能人才贯通	条件2-XX年作为专业带头人，XX专业获评技工教育优质专业（群）； 条件4-XX年获评齐鲁首席技师； 条件10-XX年主持XX课题（省级）； 条件11-XX年作为第一作者在XX期刊上发表XX论文； 条件17-近5年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560课时。	援藏
2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技师学院	张三	副高级职称	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正常晋升/高层次人才直评/破格/改系列/高技能人才贯通	条件4-XX年获评山东省技术能手； 条件10-XX年排名第X参与XX课题研究（省级）； 条件14-作为第一位发明人获XX实用新型专利。 条件17-近5年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560课时。	第二次申报该等级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1. 序号按照工作单位推荐顺序编写；
2. 高层次人才直评、破格人员在备注中列明符合直通车条件的资格；
3. 业绩成果要与政策文件中编号一一对应，如示例中格式填写；
4. 如果教师有援藏、援疆、援青、援甘肃、援重庆和二次以上申报该级别职称等情况，可以在备注中标注。
5. 此表格报送纸质版后请将电子版发送至yujrst@shandong. cn。

附件 4

XX 业绩成果简介

样例：

一、业绩成果

1. 条件 2：XX 年作为专业带头人，XX 专业获评技工教育优质专业（群）；

插图（公布文件）

2. 条件 4-XX 年获评齐鲁首席技师

插图（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

3. 条件 10-XX 年主持 XX 课题（省级）

插图（结题证书、相关批复文件）

4. 条件 11-XX 年作为第一作者在 XX 期刊上发表 XX 论文；

插图（期刊截图、论文截图）

二、教师资格证

插图（教师资格证）

三、职称证书、获聘文件

插图（职称证书、获聘文件）

四、职业资格证书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插图（职业资格证书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填写要求：上传内容要与“职称评审申报”系统一致，顺序要与附件 3 中业绩成果顺序一致）

SDPR-2022-01400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鲁人社规〔202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技工院校：

现将《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工作实践，制定本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技工院校中从事技工教育教学教研工作，并与学校依法签订了聘用或劳动合同的专职兼职教师。

第三条 根据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政策，我省被聘用到技工院校专职从事教学教研工作，以及在企业专职从事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以下统称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适用本标准。高技能人才根据贯通政策取得相应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应按照职称晋级的标准条件进行申报。

第四条 全省采用统一的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生产实习课

指导教师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凡符合条件的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可以申报评审上一级别生产实习课教师职称资格，生产实习课教师也可以申报评审上一级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资格。

第五条 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职业素养的养成、工匠精神的塑造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技工院校教师的教研成果、出版教材、职业技能竞赛成绩、教学模式创新、研究课题、技术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and 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第七条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教书育人，注重身教，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第八条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

第九条 掌握和运用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学教研能力，能够自觉运用教学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任现职期间参加企业实践符合各级人社部门及学校有关要求。

第十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规定申报年限内（从申报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十二条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继续教育学时。高技能人才按照贯通政策首次参加评审时，参加技能培训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三条 专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0 个标准学时，兼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 1/2。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由学校制定，并公开发布执行。在企业从事员工

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制定培训工作量与教学工作量的折合办法，并公开发布执行。

第十四条 申报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 2 年以上的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应具有 2 年以上的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第三章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第十五条 正高级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显著，教学特色鲜明。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指导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本地区、本专业内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次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具有解决生产实践中具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技术革新方面有较大贡献。

5. 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管理及研究等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在承担技工教育工学一体化改革试点任务、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等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通报表扬 2 次以上。

2. 担任省级以上技工教育示范专业群、技工教育优质专业（群）专业带头人。

3. 担任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领办人或入选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工程。

4. 获评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或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5. 主持、参与（前三位）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参与（前三位）省级以上教学资源库建设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参与（前三位）学校本专业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团队中发挥核心作用并通过验收。

6. 参与省级以上技工教育特色名校、优质校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项目建设，获得相应专项资金支持，并在项目建设中发挥主要作用（综合项目前十位及其子项

目前五位，单项项目前五位），取得显著成效。

7.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或获得国家级优质课、思政课、说课、微课、教案、课件制作、学生管理等教师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同类教师能力比赛一等奖。

8. 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团队项目可并列），指导选手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指导选手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或指导选手获省级教师能力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

9. 主持提供技术服务（含横向课题，下同），并为学院取得实际经济效益到账额 20 万以上；或主持研发的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成果转化，单项目收益达 20 万元以上或多项目累计收益达 50 万元以上。

10. 参与（前五位）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

11.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 CN 期刊上发表过 3 篇以上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

12. 获 1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前三位），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二等奖（前

三位)以上,或获得省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一等奖(前三位)。

13. 主持编写2部以上符合技工院校使用的教材(正式出版),或主审2部以上符合技工院校使用的教材(正式出版),或出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学术专著1部(合著排名第一位)。

14. 作为第一位发明人获发明专利1件,或作为前三位发明人获发明专利2件,或作为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2件。

15. 作为前三位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或规范,省级以上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16.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受到记功奖励,或年度考核优秀和校级表彰3次以上。

17.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560课时,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280课时。

18. 技术理论课教师近5年平均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并撰写相应实践报告;文化课教师年均参与企业和社会调研不少于20天,并撰写调研报告。

(三) 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5年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获得企业特级技师证书并聘用到

特级技师岗位的高级技师，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十六条 高级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 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技术理论课教师能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5. 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管理及研究等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或在承担技工教育工学一体化改革试点任务、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等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通报表扬。

2. 担任设区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技工教育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等。

3. 担任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领办人。

4. 获评全国技术（行业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或设区市级以上首席技师。

5. 主持、参与（前三位）设区市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参与（前三位）设区市级以上教学资源库建设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参与（前三位）学校本专业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团队中发挥核心作用并通过验收。

6. 参与设区市级以上技工教育特色名校、优质校或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等项目建设，获得相应专项资金支持，并在项目建设中发挥主要作用（综合项目前十位及其子项目前五位，单项项目前五位），取得显著成效。

7.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优质课、思政课、说课、微课、教案、课件制作、学生管理等教师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设区市级同类教师能力比赛一等奖。

8. 作为前两位指导教师，指导选手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指导选手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

或指导选手获省级教师能力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选手获设区市级教师能力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2 次。

9. 主持提供技术服务，并为学校取得实际经济效益到款额 10 万以上；或主持研发的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成果转化，单项目收益达 10 万元以上或多项目累计收益达 20 万元以上。

10. 参与（前五位）国家级课题 1 项，或参与省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三），或主持设区市级课题研究 1 项以上。

11.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 CN 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教育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12. 参与编写 2 部以上符合技工院校使用的教材（正式出版），或主审 1 部以上符合技工院校使用的教材（正式出版）；或出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学术专著 1 部（合著排名前二位）；或作为主要成员（副主编以上）参编过本专业的校本教材 2 部以上。

13. 获得省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二等奖（前三位）以上，或获得设区市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一等奖（前三位）。

14. 作为前三位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第一位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 件。

15. 作为前五位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或规范，省级以上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取

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16.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受到记功奖励，或年度考核优秀和校级表彰 3 次以上。

17. 专职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 560 课时，兼职教师近 5 年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 280 课时。

18. 技术理论课教师近 5 年平均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并撰写相应实践报告；文化课教师年均参与企业和社会调研不少于 20 天，并撰写调研报告。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讲师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5 年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 4 年，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十七条 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 具有比较丰富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管理及研究等工作，获得县级党委政府以上表彰。或在承担技工教育工学一体化改革试点任务、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等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通报表扬。

2. 获评设区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或县级以上首席技师。

3. 获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优秀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校级职业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

4. 作为前三位指导教师，指导选手获国家二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十名、前五名，或获设区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或获省级教师能力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设区市级教师能力大赛、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2 次。

5. 参与（前五位）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前五位）校级以上教学资源库建设并通过验收，或参与（前五位）学校本专业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6. 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优质课、思政课、说课、微课、教案、课件制作、学生管理等教师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校级同类教师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

7. 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三等奖以上。

8. 参与编写 1 部符合技工院校使用的教材。

9. 获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前三位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1 件。

10. 参与省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三），或参与设区市级课题研究（排名前三）1 项以上。

11.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受到嘉奖奖励，或年度考核优秀和校级表彰 2 次以上。

12. 专职教师年均课教学时量超过 560 课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 280 课时。

13. 技术理论课教师近 3 年平均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并撰写相应实践报告；文化课教师年均参与企业和社会调研不少于 20 天，并撰写调研报告。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助理讲师或三级、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或三级、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技能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取得技师（二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 3 年，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十八条 助理讲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

2. 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

3. 具有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获校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上述奖项。

2. 获得校级优质课、思政课、说课、微课、教案、课件制作、学生管理等教师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

3. 完成至少 1 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并撰写实践报告（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视为具备该项条件）。

4. 任教以来教案规范齐备。

5. 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 560 课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量超过 280 课时。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期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硕士学位。技术理论课教师具备相关职业（工种）初级以上技能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高级工（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 2 年，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四章 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独立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知识，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指导一体化教学改革、技能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 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绩突出，直接指导学生在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创新创业和教学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 能够承担技师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17 项业绩成果条件与正高级讲师相同。

18. 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理念，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每年累计时间不少于 60 天；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企业技术革新或企业技术攻关难题并通过验收；或参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近 5 年年均完成培训任务 120 课时以上。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5 年以上。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获得企业特级技师证书并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高级技师，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二十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2. 承担过技师（预备技师）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技术革新能力，并取得突出的成果，技能人才培养经验丰富。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4. 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

5. 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17 项业绩成果条件与高级讲师相同。

18. 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理念，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每年累计时间不少于 50 天；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企业技术革新或企业技术攻关难题并通过验收；或参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近 5 年年均累计完成培训任务 100 课时以上。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技师）班毕业；受聘讲师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5 年以上。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 4 年，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能够将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比较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能够胜任本专业实习课和工艺课的教学工作，并结合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指导学生提高技能操作水平。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12 项业绩成果条件与讲师相同。

13. 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理念，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每年累计时间不少于 40 天；或参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累计完成培训任务 80 课时以上。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具备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取得技师（二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3年，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二十二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能在教学过程中弘扬工匠精神。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 掌握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4. 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1-5项业绩成果条件与助理讲师相同。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1. 晋级申报。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3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1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2. 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高级工（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2年，且符合晋级申报的学历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评价标准

（一）教育教学要求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 了解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机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教以来教案规范齐备。

（三）学历、技能等级要求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具备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第五章 破格和改系列申报

第二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要求的教师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需聘任下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各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2年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业绩条件

1. 晋级正高级职称

任现职以来，具备正常晋升的业绩成果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5项条件的3项：

- （1）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
- （2）被认定为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 （3）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或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 （4）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指导选手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

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或指导选手入选以上竞赛项目国家集训队。

(5) 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主持或作为前3位参与者)。

2. 晋级副高级职称

任现职以来,具备正常晋升的业绩成果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4项条件的2项:

(1) 获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

(2) 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

(3) 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指导选手获国家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五名、前三名;或获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第一名。

(4) 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主持或作为前3位参与者)。

破格申报的教师,在评审前应参加相应评审组织的业务答辩。

第二十五条 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取得突出业绩的高技能人才,具备以下条件并满足本标准规定的职称申报业绩成果要求的,可不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条件及学历、资历限制,通过贯通政策直接申报相应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

(1) 山东省技术能手、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市级（指设区的市，下同）首席技师，可直接申报讲师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2) 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可直接申报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员、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讲师或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六条 由其它系列（专业）职称改申报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应当在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申报条件。改系列申报的，当年度应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所指技工院校专职教师是指聘用在学校教师岗位，专门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专职担任党政领导工作或专门从事其他非教学教研工作的人员不属于专职教师。

本标准所指技工院校兼职教师是指学校管理岗位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兼职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并按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所称职业技能竞赛是指按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的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竞赛名称和层级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标准条件若干问题说明

（一）本标准资格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

本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方法：一般从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职务）首次聘用（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龄必须扣除），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

（二）本标准所指表彰，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本标准所指奖励，是指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给予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等奖励。

（三）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是指各级人社、教育部门等政府

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师、学生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活动。县级政府或其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即为县级技能竞赛、学科竞赛等；依此类推，逐级向上，依次为设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竞赛名称和层级以政府或职能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四）核心期刊界定以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核心期刊执行时间为期刊目录公布后次年年初。

（五）技术服务界定以校企协议、鉴定结果及费用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标准所指“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七）参与的教科研项目、课题均须已结题并通过验收、评审。本标准所指“国家级”“省部级”等课题是指经国家和省级工作部门组织实施或同意实施的有关项目。各类社会组织未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自行组织开展的教科研项目、课题不作为国家级、省级教科研项目、课题。

（八）本标准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业绩成果，须与从事专业、工作岗位一致或相近。

第三十条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中，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等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参加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具备本标准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业绩成果要求和学历、技能等级条

件。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本评价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校核人：于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1〕7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 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技工院校：

为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要求，现就做好高技能人才和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贯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被聘用到技工院校、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以下简称技工院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工作，以及在企业从事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以下统称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本通知有关规定参加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具有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的技工院校教师，可按本通知有关规定参加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下同）。

二、高技能人才参加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基本条件。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与技工院校或企业签订有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具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或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19〕5号）中业绩成果要求；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首次参加评审时，参加技能培训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2. 等级申报条件。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2）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讲师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3）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工教育与培训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4）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企业试行设立特级技师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77号）要求，获得企业特级技师证书并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高级技师，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讲师或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 破格申报条件。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取得突出业绩的高技

能人才，满足以下条件和《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可不受上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条件及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

（1）山东省技术能手、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市级（指设区的市，下同）首席技师，可直接申报讲师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2）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领办人，可直接申报高级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大国工匠”、齐鲁技能大奖获得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持有“山东惠才卡”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讲师或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申报及审核要求。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技工院校教师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相同。

（三）评审要求。

在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的前提下，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其参加教师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充分体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特点，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1. 突出职业道德。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突出从事一线工作，爱岗敬业，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

2. 突出职业能力。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在执行操作规程、解

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注重自主创新能力。

3. 突出工作业绩。重点考核高技能人才在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业绩和成效，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

三、技工院校教师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一）首次评价条件。

取得技工院校技术理论课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或生产实习指导课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等专业技术职称，累计从事对应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时间4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不受年限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二）晋级评价条件。

技工院校教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一级申报条件的，可参加晋级评价。

（三）评价要求。

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技工院校教师，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要求，参加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综合评审等，应侧重考核相应等级操作技能。具有所申报职业（工种）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技工院校教师根据其任课专业，比照《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确定的对应职业（工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四）参评程序及证书发放

技工院校教师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可选择所在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评价，认定合格人员由所在学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所在学校不具备其申报的职业（工种）评价资格，可参加已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评价，认定合格人员由负责评价的单位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有关待遇

对贯通后取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用人单位可以结合岗位需要和个人意愿，进行相应的岗位聘任并兑现待遇。鼓励企业为取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优秀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设定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研究政策、完善制度，正确把握改革方向。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时面向高技能人才明示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工作服务。

（二）对伪造学历、资历、证书、业绩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5年

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三）技工院校在编在岗工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实施意见取得相应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为水平资格条件，不与转岗直接挂钩，岗位聘用按照事业单位聘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技工院校教师拓宽视野、提升能力，成为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及办事机构和职业技能评价实施组织，要加强沟通协调，简化流程手续，为全省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五）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厅联系。如遇有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六）《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标准条件》未对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相关教师职称做出规定的，以本意见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4

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个人网上填报

专业技术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上传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清晰，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有多个页面，应合并扫描为 1 个文件，附件支持 5MB 以下的 pdf、jpg、png、gif 格式文件。

（一）基本信息

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日”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手机”和“邮箱”请填写目前正在使用的，确保能联系到本人。

2. 上传身份证明时请将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3. 上传社保证明时请将证明材料置于一张图片上传。

4. 上传近期个人证件照电子版（评审通过后将用于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二）职称申报

1. “申报级别”“申报系列”“申报职称”“现从事专业”“申报方式”请从下拉选项框中选择。

2. “参加工作时间”按首次参加工作时间填写。

3.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计算

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须扣除间断工龄时间。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积计算。

（三）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时间及所学专业，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2001 年以后能在学信网验证的需填写“在线验证码”

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01 年以后能在学信网验证的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丢失的需要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四）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职称级别”“职称系列”“现专业技术职称”要与职称证书保持一致，“专业技术获取资格时间”填写公布（生效）时间；须上传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丢失，也可以上传现职称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公布文；如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是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还应再上传改系列前的职称证书）。

2.“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聘任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申报年度的年底，每满 12 个月计算 1 年，未满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须上传聘书、聘文或聘用审批表等证明材料，聘任材料必须连续。

3.“职业资格”请从系统职业资格树中选择，“获得职业资格时间”填写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须上传相应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五）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根据正式任命文件填写“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如实选择“任职时间”，并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六）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申报高级职称的，自申报年度起，按照时间顺序填报往前数 5 个连续年度的考核等次，并上传相应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七）外语/计算机水平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和“计算机水平”（不作强制要求）。

1.“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按“证书名称+语种+等级+成绩”的格式填写，如“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英语理工 B 级 60 分”。

2.“计算机水平”应按“证书名称+成绩或模块数目”的格式填写，如“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4 个模块”。

3.证明材料：上传相应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等材料。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每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117.73.255.69:9080/>）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九）工作经历

自参加工作开始，按照时间顺序填写从事过的主要工作（最

多填写 6 条工作经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工作经历证明。

(十)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总数不超过 15 项。

各项成果必须符合本专业《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同一成果只能选填“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其他”中的一项，不能重复填写，重复填写的成果仍按一项计算；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1. 论文/著作

(1) 成果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方法的应用效果分析》”。

(2) 杂志或出版社：论文填写杂志的法定全称；著作填写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3) 时间：填写论文或著作的出版时间。

(4)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例：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5) 转载刊物：填写转载本人论文的其他期刊的法定全称，如没有其他期刊转载，可填写“无”。

(6) 验证网址：填写论文的互联网检索页网址。

(7) 证明材料：论文应上传杂志封面页（需体现出期刊的 ISSN 刊号或 CN 刊号）、目录页（标注出本人所发表论文的题目）、正文页，可以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

普网等期刊论文数据库中查询到的论文需提供检索页面截图、附验证网址；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不得仅上传用稿通知；论文必须在具有 ISSN 刊号或 CN 刊号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不含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刊物上发表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著作应上传封面页、版权页（需体现出作者名、ISBN 书号、字数等基本信息）、编委会所在页、目录页、部分正文页；著作必须有 ISBN 书号。

2. 专利

（1）成果名称：填写专利全称。

（2）时间：填写专利证书“授权公告日”日期。

（3）位次：以专利证书上的发明人为准，采用“申报人位次/发明人数”的填写法，例：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批准机关：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专利类别：选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6）证明材料：应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不包括未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仅上传专利申请书、受理通知书。

3. 课题

（1）成果名称：填写课题全称。

（2）时间：填写课题结项日期。

(3)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例：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 批准机关：填写结项证书落款单位全称。

(5) 等级：根据结项证书落款单位等级进行填写，如“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等。

(6) 证明材料：应上传开题报告、流程文件、结题报告、结项证书等相关证明，省（部）级以上课题还需提供逐级推荐呈报的相关证明；课题必须已经结题，不得仅上传立项申请。

4.获奖

(1) 成果名称：填写奖励全称。

(2) 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

(3)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例：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 批准机关：填写获奖证书落款单位全称。

(5) 等级：根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等级进行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等。

(6) 证明材料：上传获奖证书、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

5.其他

本人参与的专业群、技能人才培养载体、优质校、培训基地等项目的建设，编写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等业绩成果等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1) 成果名称：填写成果全称。

(2) 时间：填写有关部门批准或公布实施的日期。

(3)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例：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 等级：根据批准或公布单位等级进行填写，如“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等。

(5) 批示或证明：填写该成果的批示或证明文件。

(6) 证明材料：应上传参与的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等业绩成果的相关材料，以及该成果的批示或证明文件。

(十一)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必须首先说明本人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的情形（示例：本人所符合的评审依据业绩成果条件：1.条件 2-XX 年作为专业带头人，XX 专业获评技工教育优质专业（群）；2.条件 4-XX 年获评齐鲁首席技师；3.条件 10-XX 年主持 XX 课题（省级）；4.条件 11-XX 年作为第一作者在 XX 期刊上发表 XX 论文）。

申报人员完成的其他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其他成果奖励等同时在工作业绩中说明。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取得的效果要具体明确，不超过 1200 字。

(十二)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并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1.填写本人参加的学术团体及担任职务，承担的社会兼职。没有可填“无”。

2.上传证书或兼职文件原件扫描件。

（十三）上传其他证明附件

申报人员应上传以下证明材料：

- 1.《推荐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六公开”监督卡》（填全所有信息，签字、日期不可缺少）
- 2.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2025 年度职称评审岗位数量通知单》
- 3.教师资格证
- 4.附件一推荐报告表
- 5.附件二工作量统计表
- 6.班主任证明

二、单位审核

严格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枣人社字〔2025〕47 号）及本系列的标准条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核，不符合申报要求、填写不规范、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应及时退回给申报人员，并提醒申报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审核无误的，请及时通过系统在 9 月 17 日前逐级报送至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号。

三、个人提报材料

枣庄市人社局账号审核通过后，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纸型，须由申报系统导出，双面打印），需由本人签字，禁止代签。

除在系统上提交的材料，还需准备以下材料：

- 1.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报告表（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 2.2025 年度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员教学工作量统计表（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 3.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 4.2025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电子版）；
- 5.个人业绩成果简介（电子版）；
- 6.一节课的教学设计（电子版）；
- 7.破格推荐报告（选报，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
- 8.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选报，1 份、纸质版、加盖公章）。